法律声明

1. 参赛者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真实的个人材料，研究院对作者身份的真实性不作实质性的审查，但是个人资料失实将会失去其作品获奖、发表等机会。

2. 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有前述非法行为发生，参赛者应当负起全部赔偿责任，并保证研究院不受任何损失。

3. 研究院对剽窃、抄袭行为的发生不具备充分的监控能力。但是一经发现，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取消并要求返还奖品或奖金，同时对潜在可能发生的损害保留请求赔偿的权利。研究院对他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侵权法律责任概由剽窃、抄袭者本人承担。

4. 研究院不接受依法禁止出版、传播或者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作品：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 为利于作品评选，大赛期间参赛者不得再将该作品用于其他大赛，自作品提交之日起半年之内不得进行任何商业使用，否则大赛研究院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6. 研究院不承担参赛作品在邮递费用以及在邮递过程中发生的毁损、灭失等风险。

7. 参赛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参赛者先行保留底稿。

8. 作者享有参赛作品署名权，其他权利归属于研究院所有。除在投稿之时参赛者给予书面的明确反对意思表示的，研究院拥有自己使用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的该参赛作品知识产权的权利。

9.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研究院对本次大赛享有最终解释权。